

《法院組織法》

一、試述現行法院之審級救濟制度。(25分)

答題關鍵	因為題目使用「法院」二字，我現行司法制度上之法院，除去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不談，有三個終審法院，即普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三個法院各有其組織法及審級救濟制度，所以學者稱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為「法院組織三法」，測試考生是否會分別提及三法的審級制度。
試題評析	此為熟考古題，惟自民國八十六年史慶璞老師參與命題後，提及「法院」之審級制度時，應兼顧及普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個法院的審級制度
參考資料	史慶璞，法院組織法新論，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，P.72以下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，第一回，P.17第十題。 2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》，P.14第九題。 3.高點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，P.2-10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現行法院有三個終審法院

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上之法院，除去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不談，計有三個終審法院，即普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規範普通法院體系之「法院組織法」、規範行政法院體系之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，及規範公務員懲戒法院體系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三者構成我國現行法院組織體系，學者因而稱之為「法院組織三法」。所以談法院的審級救濟制度，對於三個法院均不能偏廢，以下即分別敘述各該組織法所規定之審級救濟制度

二、法院組織法

(一)規範普通法院之法院組織法，主要管轄民、刑事訴訟案件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，普通法院分為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，及最高法院三級，分別審理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案件，是普通法院原則上為三級三審制，惟不論是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特別法律，均有例外規定，有三級二審，甚至三級一審的例外。

(二)尤其地方法院設置「簡易法庭」審理第一審簡易案件後，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，加上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，產生類似四級三審（將簡易庭列為一級）之特殊情形，與傳統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通常程序審理案件，所產生的三級二審制度尚有不同。總之，並非所有普通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為三級三審制。

三、行政法院組織法

依據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，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審理行政訴訟案件，依各該法規定，行政法院分為第一級之高等行政法院及第二級之最高行政法院，分別審理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行政訴訟案件，一改我國過去僅有一級一審之行政訴訟案件。是行政訴訟原則上為二級二審，惟例外於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，仍有二級一審之情形，即高等行政法院以簡易程序審判之案件，非經最高法院之許可，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。

四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

公務員懲戒案件，由同屬法院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公懲會內未設審級制度，一經公懲會議決即確定，原則上為一級一審，另設有類似再審之「再審議」制度。所謂一級一審制形同無審級制度，曾經引起違憲之爭執，惟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認為尚不違憲，惟大法官有為類似「警告性裁判」之宣告。

二、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「配置」檢察署；又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：檢察官對於法院，「獨立」行使職權。既曰：配置，又曰：獨立，究竟兩者關係為何？(25分)

答題關鍵	測試考生對於檢察一體之觀念是否正確，以及對於本法第六十一條「獨立行使職權」之理解有無錯誤。考生必須回答出其中差異及觀念上之不同。
試題評析	熱門考古題，且為觀念澄清題，考生必須對於對於檢察一體，尤其檢察機關組織上配置於法院之意義有清楚的認識。
參考資料	1.史慶璞《法院組織法新論》，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，P.269以下。 2.呂丁旺《法院組織法論》，修訂三版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，第二回，P.4第十六題。 2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》，P.22第十五題。 3.高點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，P.3-8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檢察機關行使職權之限制 - 檢察一體原則

檢察機關於組織上係對等配置於各級法院（法組§58），其管轄區域原則上與該各級法院同（法組§62），惟本於控訴原則（彈劾原則），檢察官對於法院，獨立行使職權（法組§61）。是以地方法院對等設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等

法院亦對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，均以各該檢察長為該屬首長，最高法院對等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，以檢察總長為該署首長（法組 § 59）。檢察機關內部遂採行階層式建構，其階級分明，具有上命下從之命令服從關係，上級檢察首長對於下級檢察官具有指揮監督權，下級應服從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（法組 § 63）；上級檢察首長尚有職務收取及職務移轉權，得親自處理下屬檢察官原偵辦事務，或將該事務移轉與其他檢察官（法組 § 64）。總之，檢察機關上下縱橫、脈絡連貫、息息相通，無論縱或橫的方面，成一完整總體之體系，學說上稱此為「檢察一體原則」。

二、檢察一體原則之特色及目的 - 與法院組織法 § 61之關係

法組法 § 61規定，檢察官對於法院，獨立行使職權。惟此處所稱獨立行使職權，係指檢察機關相對於法院等其他機關而言，亦即「外部規範」言，檢察機關具獨立性。檢察一體原則係在強調檢察機關「內部規範」上，無似法官基於憲法上獨立審判原則，所具有不受任何干涉之獨立性，檢察機關於內部係一整體，上下級檢察機關間，具有指揮監督及上命下從之關係，此從法組法 § 63 係規定，檢察官應服從其指揮監督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署檢察長，非服從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權自明。是以檢察機關雖檢察一體原則與法組法 § 61之規範目的不同，自無牴觸之虞。

三、民國六十九年以後，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分屬於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，此係落實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八六號解釋之意旨，稱為審檢分立及分隸。至於檢察機關仍配置於法院之規定，係指機關之配置，而非人員之配置，二者無從屬之關係，其目的係在使檢察署與法院可以取得物的關係與管轄關係，為免產生二者為相同機關之誤解，所以本法第六十一條特別又有「檢察官對於法院，獨立行使職權」之規定。惟為免社會產生法院與檢察屬為相同機關之誤解，法院組織法草案已刪除「配置」之用語，而改採檢察署「按法院轄區對應設置」之用語，並明定三級檢察署，不再冠以「法院」之名稱（草案第八十二條參照），以免外界混淆。

三、法庭公開之意義為何？（12分）設某法院審理一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，法院決定停止法庭公開，其決定之程序為何？（13分）

答題關鍵	公開審理原則之意義及功能，性侵害案件依法不得公開審理之依據，審判長決定不公開時，應宣示理由。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法庭公開（即公開審理原則）之原則及例外之認識。
參考資料	1.史慶璞，法院組織法新論，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，P.82、327。 2.呂丁旺，法院組織法論，修訂三版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第二回，P.19第二十四題。 2.高點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，P.6-7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法庭公開之意義

(一)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六條前段規定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其意義在宣示我國採取公開審理原則，而非秘密審理原則。亦即法院審判案件時，必須在公開的法庭為之，使即使與訴訟無關之人民亦得全程共見聞之意。

(二)法庭公開（或謂公開審理原則）之意義及目的（功能）至少有四：

- 1.加強審判之公信力，使社會大眾相信審判公正無私，審判獨立，不受任何干涉（增加法庭威信）。
- 2.防範審判人員與當事人間勾結、舞弊，造成裁判不公之情事（防止裁判偏頗）。
- 3.一般人民得以公開旁聽之機會，參與當事人之陳述及辯論，阻止當事人虛偽陳述、顛倒是非之訴訟行為。
- 4.增進一般人民之法律智識，藉公開旁聽之場合，增加其對法律實體及程序上之瞭解，促進國民法治觀念之建立

(三)法庭公開之例外：

- 1.本法規定之例外：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（本法第八十六條後段）。
- 2.其他法律規定之例外
 - (1)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
 - (2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、第七十三條
 - (3)家庭暴力防制法第十二條
- 3.本題為妨害性自主之案件，屬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十六條所規定，應不公開審理之案件，法院決定不公開符合法律之規定。

二、法庭不公開時之決定程序（本法第八十七條）

- (一)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，書記官應記明於筆錄
- (二)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。

四、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：「裁判之評議，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」，試問，評議之結果（即裁判主文）於裁判宣示前，是否亦不公開，何故？（25分）

答題關鍵	測試考生對於評議不公開之正確認知。
試題評析	裁判評議之秘密範圍是否包括裁判主文，即不包括裁判主文之理由。
參考資料	1.史慶璞《法院組織法新論》，九十年三月修正三版，P.344。 2.呂丁旺《法院組織法論》，修訂三版。
高分閱讀	1.鍾律師《法院組織法考題補充講義》第二回，P.20第25題。 2.吳律師《法院組織法》，P.8-7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評議不公開

指裁判之評議應採取秘密進行原則，其評議之過程及討論內容不得公開，除合議庭法官外，他人，包括檢察官在內，均不得參與。其目的在保障法官不致在裁判前招致恩怨，亦得免當事人預為趨避之舉。法院組織法舊法 § 103規定，裁判之評議，均不公開。是以即使裁判確定後，其評議結果亦不得公開，屬絕對機密之事項。惟裁判確定後，其評議之內容及過程實無保密之必要，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，立法院修正施行該條，規定裁判之評議，「於裁判確定前」均不公開。換言之，裁判確定後，即無秘密可言，評議之情形即得公開，以昭信於當事人及大眾。

二、評議簿之保密不限於裁判主文

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宗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（法組法 § 106 ）。一般以為，此處所稱「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」之範圍，不包括「評議之結果」（即裁判之主文），蓋裁判主文在判決宣示前應嚴守秘密，以保護評議之法官及防止當事人無謂猜測及對法官之恩怨，固無疑問，惟裁判宣示後，其主文即對外公開，已無保密之必要，是以就裁判主文而言，應無嚴守秘密之必要。

三、惟本題係問裁判宣示「前」是否不公開，如前所述，裁判於宣示前尚未生效，當屬應保密之範圍，蓋主文係於裁判宣示後對外生效，宣示前即使對於主文已有評議之結果，因未生效，自屬保密之範圍，需注意者，裁判宣示後，並未確定，所以亦不符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問題。